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常州瑞华化工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发行方案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以及对当前证券市场情况的判断和有利于维护股价稳定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1-6月财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2023年1-6月《审阅报告》，该审阅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翠仙、史占中、张春雷

2023年8月28日